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2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無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春華先生(主席)

鍾靜儀女士(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關志康先生

李筠翎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彼等 各自於公司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之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1)	822,319,294	56.67%
張春華先生	(1)	822,319,294	56.67%

附註:

- 1.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為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春華先生及Source Mega Limited (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的董事為張春華先生及張春萍女士,而Source Mega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張春萍女士。張春華先生為張春萍女士之胞兄。
- 2. 根據於本表格當日,已發行1,450,963,725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不適用 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9樓B室

網址 (如適用): www.cbg.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貿易、經銷及生產;
- 一 珠寶設計、研發、批發及零售;及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放債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450,963,725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

於其上市)的名稱:

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滴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不適用

(如證券於創業板或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註明其證券代號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如先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細資料不再準確,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	港	聯	合	夵	易	所	右	限	尕	ョ
	/6	777	_	\sim	2/1	,,,		LTC.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張春華	鍾靜儀
10 + +b	A. L. Ed.
張春萍	徐志剛
陳美恩	關志康
李筠翎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公司每名董事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如公司先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細資料不再準,則必 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 表以供於創業板網站刊發,並提交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印刷本。
- (3) 當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正本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號碼為2815-9353或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